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鄭雅芳
電 話：02-23976709
傳 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市價資訊之取得乙案，請查照。

說明：按本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是以，倘有需用土地人請貴府提供市價資訊，請貴府地政機關（地價單位）惠予配合提供，並得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如地政機關因配合提供而有增加相關費用，該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區段徵收科、地用科】

部長李鴻源